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36.40% 股权进展

暨交易对方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0 月 18 日，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36.40% 股权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19,600.00 万元收购肖杨、邹爱君持有的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兴网晟”）36.40% 股权。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36.40% 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现金购买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36.40% 股权的交易方案。

2022 年 3 月 11 日，云兴网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云兴网晟 51% 股权，云兴网晟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云兴网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内容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云兴网晟股东肖杨、邹爱君签订的《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肖杨、邹爱君关于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将给予肖杨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11,760 万元支付至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即“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优先用于肖杨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应交的税费以及应支付的过渡期间亏损相关的现金补偿，剩余款项应于肖杨收到公司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用于购买或者认购公司股票。肖杨购入的公司股票自购买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肖杨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对云兴网晟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业绩补偿后，肖杨购入的公司股份分别解除锁定 20%、30%、50%。

公司支付给肖杨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为 11,760 万元，肖杨应交的税费为 3,070.94 万元，应支付的过渡期间亏损相关的现金补偿为 195.35 万元，即剩余款项 8,493.71 万元应全部购买公司股票。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肖杨先生通知，其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12,03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合计购买金额 8,505.57 万元（注：购买金额含利息收入）。肖杨先生已完成《收购协议》中购买或认购公司股票的承诺。根据《收购协议》，上述股票将锁定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锁定期结束后，肖杨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分三期解除锁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肖杨先生在购买公司股票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分三期解除锁定，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降低对二级市场冲击，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